

天津口岸卫生科技开发服务有限公司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 TJYNSJ-2021-F-016)

项目所在地区: 天津市

一、招标条件

本天津口岸卫生科技开发服务有限公司法律顾问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45 万元, 招标人为天津口岸卫生科技开发服务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天津口岸卫生科技开发服务有限公司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项目需求书, 本项目不接受外国供应商参与磋商。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天津口岸卫生科技开发服务有限公司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天津口岸卫生科技开发服务有限公司法律顾问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以下材料:

1)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2) 财务状况报告等相关材料:

A. 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财务报告;

B.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近 1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注: A、B 两项提供任意一项均可。

3) 投标人须提供 2021 年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

明材料(依法免缴的, 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 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的缴纳情况递交相关证明)。

4) 投标截止日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供应商须具备在有效期内由司法机关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查询“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4、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供应商若为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如身份证、驾驶证、护照等）；供应商若为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人代表授权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被授权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如身份证、驾驶证、护照等）。（原件备查）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1年06月08日09时00分到2021年06月15日17时00分

获取方式：现场发售领取。须携带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售价500元，一经售出，概不退还。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06月18日14时00分

递交方式：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16号美年广场2号楼905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1年06月18日14时00分

开标地点：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16号美年广场2号楼905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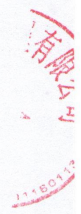
七、其他

天津口岸卫生科技开发服务有限公司法律顾问服务项目，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项目需求书，本项目不接受外国供应商参与磋商。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的服务期。（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总预算为45万元，15万元/年。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无。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天津口岸卫生科技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新港二号路二号卡子门外

联 系 人：张老师

电 话：022-25794335

电子邮件：972724407@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天津一诺世纪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16号美年广场2号楼905室

联 系 人：赵老师

电 话：022-88391355

电子邮件：YNZBDL@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赵治杰（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天津一诺世纪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